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美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26日